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學年度國中小學清寒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通知書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貳、本助學金，國小每生2000元，國中每生4000元，條件是：

1.清寒，104年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不用出具任何證明，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2.具原住民族身份，以戶籍資料佐證。

若符合以上條件，請您準備一年內的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1份，請學生帶來交給導師，由學校來為您們申請，期限到9月30日止。請家長特別注意。

參、另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您詳閱附件個人資料 提供同意書後，簽名同意後一併繳交給導師。

祝 健康 快樂

 花蓮縣 國（中）小 敬上 1050908

□ 我需要申請，檢附最近一年內全戶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

□ 我不需要申請，謝謝！

□ 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申請進度與審核結果公告於以下網站：<http://apc.ntcu.edu.tw/>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